

##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0]普字第020034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是中色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色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中色股份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增加2008年12月31日专项储备4,321,072.6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4,321,072.63元，减少2008年度净利润10,779,305.4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4,534.23元，少数股东损益7,174,771.18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0,779,305.41元。前述调整对合并报表的所有者（股东）权益总额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我们认为，中色股份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本说明仅供中色股份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秀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志